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

|  |
| --- |
| 17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 |
| 1、消除貧窮：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|
| 2、消除飢餓：消除飢餓，達成糧食安全，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|
| 3、良好健康的福祉：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|
| 4、優質教育：確保有教無類、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，及提倡終身教育 |
| 5、性別平等：實現兩性平等，並賦予所有婦女權力 |
| 6、潔淨水與衛生：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永續管理 |
| 7、可負擔的潔淨能源：確保所有人都可取得負擔的起、可靠、永續的，以及現代的能源 |
| 8、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：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，達到全面且生產力的就業，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|
| 9、產業創新與基礎建設：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，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，並加速創新 |
| 10、減少不平等：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|
| 11、永續城市與社區：促進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、安全、韌性及永續性 |
| 12、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：確保永續的消費與生產模式 |
| 13、氣候行動：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|
| 14、水下生命：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，以確保永續發展 |
| 15、陸域生命：保護、維護及促進領地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，永續的管理森林，對抗沙漠化，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，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|
| 16、和平正義與有利的制度：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，以落實永續發展；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；在所有的階層建立有效的、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 |
| 17、夥伴關係：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|